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8年5月28日
文 號	265 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葉宜昀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yyyeh@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08005359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維護民眾乘車安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宣導乘客應繫上安全帶事宜，並善盡提醒責任以確使所有乘客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108年3月9日國道3號南下192.6K處發生遊覽車於行駛中因前方自小客車自撞護欄後導致後方遊覽車閃避不及失控翻車事故，造成遊覽車乘客1人送醫傷重不治、4人重傷，27人輕傷，經查該事故有許多傷患中，未繫安全帶乘客傷勢較有繫安全帶者為嚴重。
- 二、現行依汽車運輸業管制規則第19條第9項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以影音或標識告知乘客安全逃生及繫妥安全帶之資訊，請確實轉知所屬會員依上開規定辦理外，並善盡責任提請乘客上車應繫上安全帶，以確保維護自身安全。
- 三、同函副請本局各區各區監理所轉知所屬，除應加強向所轄



業者積極宣導依前揭規定配合辦理外，於路檢勤務中亦應持續向乘客宣傳及提醒搭乘遊覽車途中要養成繫安全帶的習慣，才會多一份安全保障。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電 2019/05/28 文  
交 08:45 換 章

